

股票代码：002083
债券代码：128087

股票简称：孚日股份
债券简称：孚日转债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59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孚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试生产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山东孚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孚日新能源”）开展了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，孚日新能源于2022年8月31日收到高密市行业主管部门同意进行试生产的意见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山东孚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报来5000吨/年碳酸亚乙烯酯（VC）项目收悉。经查阅，你公司5000吨/年碳酸亚乙烯酯（VC）项目立项、环评、安评、国土、规划、消防手续齐全。根据《山东省化工装置安全试车工作规范》，你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组织专家对试生产方案及现场进行评审并出具专家意见，8月14日，完成整改并通过专家复核；试生产条件方面，委托山东永妥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出具《试生产条件安全评价报告》，于2022年8月25日组织专家对试生产条件评价报告及生产现场进行评审，对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。8月29日经专家复查合格。项目基本具备试生产的条件。请你公司严格按照《试生产方案》、操作规程进行试生产，确保化工装置顺利开车，实现安全、稳定、连续运转。”标志着孚日新能源生产含量大于99.995%的电池级VC产品的VC项目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。

该项目从试生产阶段小批量生产到规模化生产、释放产能尚需一定时间，项目生产装置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待于持续观察。未来可能会受到市场风险、经营管理风险、技术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1日